

市场 | 独家数据

财经 | 宏观 | 观点

全球 | 港股

期货 | 内盘

机构观点 | 策略研报

公司 | 新股提示

滚动 | 时事 | 时政

期指 | 外盘

行业研报 | 公司研报

7月19日三大证券报头条一览

2013-07-19 09:33 来源：证券时报网

字号：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07月19日讯

林权抵押贷款政策出台 林业资源变资本

近日，中国银监会与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林农和林业生产经营者可以用承包经营的商品林做抵押，从银行贷款用于林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意见》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平诚信、风险可控、惠农利民的原则，探索创新业务品种，加大对林业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促进林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这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续配套政策的一个突破。

《意见》规定，林权抵押贷款重点满足林业生产经营、森林资源（[财苑](#)）培育和开发、林产品加工及借款人其他生产、生活相关的资金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信用状况和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协商确定林权抵押贷款的期限，贷款资金用于林业生产的，期限要与林业生产周期相适应。这一举措破解了各地普遍存在的抵押范围偏窄，贷款期限与林业生产周期不匹配的问题。

对于贷款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林权抵押贷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参照当地市场价格自行评估，不得向借款人收取评估费，以降低林农和林业经营者的融资成本。贷款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项目，应坚持保本微利原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备专业评估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可以自行评估。

《意见》对规范林权抵押登记、林木资产变现提出了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林权抵押登记或变更登记，并明确了林权抵押、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登记备案等的具体程序和要求；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清偿债务或抵押合同规定的其他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生时，可通过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林木采伐或诉讼等途径处置已抵押的林权。

银监会称，《意见》的出台，是完善林业信贷担保方式，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调动林农和林业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促进信贷资金合理配置，突破林业经济发展的资金瓶颈，实现林业得发展，林农得富裕。

（证券时报网快讯中心）